

復審人 唐正陽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885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、肇事逃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執行。屏東監獄於 111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不能安全駕駛等前科，復犯不能安全駕駛及肇事逃逸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，嚴重危害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情形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885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有經過監務假釋審核過濾，矯正署再以相似之理由不予許可假釋，是否太過勉強；已超出累犯執行率許多；犯後達成和解並賠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，嚴重危害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前科，復犯不能安全駕駛、肇事逃逸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有經過監務假釋審核過濾，矯正署再以相似之理由不予許可假釋，是否太過勉強」等情，查本署係經法務部委任而為假釋審查，乃原處分之權責機關，所訴假審會之判斷決定，僅係原處分之必要前階段程序及參考要件之一，並未拘束本署之裁量權。又訴稱「已超出累犯執行率許多」一節，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，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。另訴稱「犯後達成和解並賠償」之部分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，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，於法均無違誤，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，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

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，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